

本法第 102條之 1所稱分配係指同法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之給付時及視同給付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5.03.14. 臺財稅字第0950451836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3月14日

所得稅法第 102條之 1所稱「分配」，係指同法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之「給付時」及「視同給付」；至「視同給付」應自「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」（股東會決議日）起算。